

灵武市公安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6 年，灵武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有力支持和指导下，认真履职，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结合灵武公安工作实际，现将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16 年，灵武市公安局以服务群众为重要抓手，以促进行政工作权限和刑事司法权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灵武市公安局根据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由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国庆为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整体部署和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法制大队），法制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大队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分工协作、协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二）建章立制，有序推进。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组织

管理、办事程序、工作要点等各个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使公安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程度得到有效提升。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主要包括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年度报告制度、考核办法等制度，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及时、准确、规范。

（三）拓展公开途径，增加公开事项。灵武市公安局不断拓展公开方式和途径，运用丰富灵活多样的传媒载体，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灵武市“三化一满意平台”、“美丽灵武”微信公众号，以及在灵武市公安局网上公安局、平安灵武微博、微信公众号平台，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事项，接收群众各类来电和来信。及时发布公开的相关信息，方便公众查阅。重点做好交通出行、警情通报、法律文书等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一）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灵武市公安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灵武市公安局网上公安局为主要对外信息公开渠道，公布市公安局的基本情况、工作职责、机构设置、行政执法依据及政务公开内容，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内部刊物对外公开。全年在央视等国家级、省级媒体、报纸上刊发新闻宣传报道 141 篇，在“平安灵武”、“美丽灵武”等微信公众号中，编发信息 3944 篇，制作社区警务工作宣传片 1 部、禁毒阳光工程宣传篇 1 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提升了公安工作的影响力。

（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灵武市公安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 203 条。其中，主动公开宣传公安机关各类警务工作动态共计 92 条；公开公安行政许可的职责权限、办理事项、依据、程序、期限，有关收费标准以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文本等共计 31 条，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公开公安行政处罚结果共计 116 条；通过市政府 5188901 民生专线办理群众反映问题的各类信件共计 54 件，办结率 100%，受理上级转办群众反映问题的各类信件共计 24 件，办结率 100%。公开本级部门预算信息，纳入部门预算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278 万元，市本级保障的专项业务经费 1764 万元，全市公安机关协勤专项经费 1226 万元。

（三）微博微信作用日益显著。灵武市公安局新浪官方微博“@平安灵武”和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平安灵武”运行以来，始终坚持正面报道，主动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积极引导网络舆情，及时为群众解疑答惑。公安微博、微信 公众平台及时发布第一手警务资讯，受到越来越多网友的关注，有效扩大了信息公开的知晓面。目前，微博“平安灵武”粉丝（听众）数量达到 51814 人，微信公众平台“平安灵武” 粉丝（听众）数量达到 2700 余人。全年以来，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警务信息共计 694 条，通过官方微博发布各类警务动态、便民利民信息共计 1496 条，提高了广大群众参与公安工作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

(一) 灵武市公安局 2016 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二)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2016 年，灵武市公安局未产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暂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 灵武市公安局未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起的行政诉讼。

四、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建立健全舆情回应机制，对群众关注的重大舆情及媒体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通过“平安灵武”微博、微信及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发布权威、准确信息，回应群众关切，澄清事实。2016 年共发布情况（案情）通报 3 条（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需要改进的情况及 2017 年工作思路

2016 年，灵武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期望，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业务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政策文件公开数量尚有较大提升空间；四是对于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机制还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完善，同时需要加强此类问题办理的培训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探索建立政务公开常态机制，拓展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举办信息员工作培训班，提高信息公开报送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灵武市公安局

2017年3月3日